



長春達興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ANGCHUN DA XING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7)

第一季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長春達興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長春達興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 僅供識別

綜合業績（未經審核）

長春達興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8,686	21,521
銷售成本		(5,735)	(5,676)
毛利		12,951	15,845
其他收入		150	331
分銷及銷售開支		(4,996)	(2,668)
行政開支		(3,438)	(2,515)
經營溢利		4,667	10,993
財務費用		(1,411)	(1,127)
稅前溢利		3,256	9,866
稅項	4	(334)	—
稅後溢利		2,922	9,866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東應佔溢利		2,922	9,866
每股盈利	5		
— 基本（人民幣）		0.005	0.018

附註：

1. 組織及業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在創業板上市。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一直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中藥及西藥，並從事中藥、西藥及生化藥物研發。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長春中大保健品有限公司（「長春中大」），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長春市寬城製藥廠分別持有長春中大60%及40%權益。長春中大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保健藥品，從成立至今，長春中大並未開始其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本文內統稱「新財務匯報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生效。採納新財務匯報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編制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遵照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準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稅以及退貨及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值。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全部來自在中國銷售藥品。因此，並未提供有關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分析。

4.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u>334</u>	<u>—</u>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計算。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本公司獲中國長春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界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以及在遷移到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後，稅率由33%降至15%。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已註冊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從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即首個註冊後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寬減50%稅率。由於長春中大於成立至今並未開始其業務，所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沒有應課稅溢利，而中國所得稅並不需計提。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提撥遞延稅項（二零零四年：無）。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間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922,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9,86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561,000,000股計算（二零零四年：561,000,000股）。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四年：無）。

6.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基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3,581	76,950	12,065	6,023	148,619
期內溢利	—	9,866	—	—	9,866
轉撥至法定基金	—	(1,480)	987	493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53,581</u>	<u>85,336</u>	<u>13,052</u>	<u>6,516</u>	<u>158,485</u>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3,581	110,453	15,946	7,964	187,944
期內溢利	—	2,922	—	—	2,922
轉撥至法定基金	—	(438)	292	146	—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3,581</u>	<u>112,937</u>	<u>16,238</u>	<u>8,110</u>	<u>190,866</u>

7.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分別與二零零四年同期比較下跌約13%及18%。以下為下跌的主要原因：

- a. 自二零零五年開始，批發商採用投標方式進行價格洽談而導致本集團主要產品銷售價格下跌。
- b. 由於大輸液車間正在準備更新GMP認證而令到大輸液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下跌。

自二零零四年第四個季度開始，大眾傳媒的推廣活動展開及預付廣告費之攤銷令分銷及銷售開支比二零零四年同期上升87%。

隨着稅務假期在二零零四年結束，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須按利潤之7.5%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以上的影響，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下跌70%。

業務進展

在回顧期內，相關政府部門已批出鹽酸阿扎司琼氯化鈉注射液、注射用新凝靈及注射用乙酰谷酰胺的生產批文。此三個新藥將計劃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開始生產。

另外，注射用蚓激酶已在回顧期內開始臨床實驗。

業務展望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盈利受不同因素影響而下跌。由於本集團產品仍有市場需求，加上推廣活動及大輸液車間在更新GMP認證後恢復生產，董事們對二零零五年的盈利仍然保持樂觀。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證券買賣的最低標準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內資股 百分比	總註冊 資本百分比
馮振文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220,000	0.055%	0.039%
李秀杰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25%	0.018%
于承昆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60,000	0.015%	0.011%
郭斌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13%	0.009%
呂迎花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25%	0.018%
蘆德義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25%	0.018%
徐鳳英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13%	0.009%
王廷君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13%	0.009%

附註：全為內資股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證券買賣之最低標準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內資股 百分比	總註冊 資本百分比
長春市寬城制藥廠	實益擁有人	172,000,000	43.00%	30.66%
李玉明	實益擁有人	41,600,000	10.40%	7.42%
胡勇	實益擁有人	35,400,000	8.85%	6.31%
高偉	實益擁有人	31,000,000	7.75%	5.53%
王軍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7.50%	5.35%

附註：全為內資股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可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書面職責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該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要求編制，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馮振文
董事長

中國吉林省，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馮振文、于承昆、李秀杰、郭斌及呂迎花；非執行董事蘆德義，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世杰、孫曉波及張宗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刊登。